

临沂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临职院教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：

为切实做好课程重修工作，规范重修操作程序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对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报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2019 年 4 月 1 日（周一）—4 月 8 日（周一）

二、报名范围

1. 必修课经补考仍不及格的在校学生（含 2019 届毕业生）。
（选修课不及格另行重修）
2. 因学业成绩不合格未能毕业的往届学生（由二级学院负责通知）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重修报名采取自愿原则。学生到所在二级学院教务科填写重修申请单。
2. 重修上课和考试采取跟班方式进行，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开设的重修课程中申请跟班上课。

3. 所有需要重修的学生必须办理重修手续并获批准后，重修成绩才予认定。

4. 重修审批通过后，学生必须和授课教师联系，确认重修方式。

5. 如有科目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，可考虑单独开班上课、考试，如有安排，将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 自 2016 届毕业生开始，取消毕业前清考的考试，学生所有补考仍不及格的科目和重修仍不及格的科目，须按照要求参加重修，学生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分，方予毕业。

2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传达学校重修通知要求，及时向教师和学生明确重修课程的范围、重修的方式等。

3.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重修报名，超过报名时限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 参加毕业实习学生，可采取免听的形式进行重修，但须按照学校统一时间安排参加考试（考试时间在学生毕业考试之前）。

附件：临沂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申请单

教 务 处

2019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：

临沂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申请单

学号		姓名		年级	
专业		申请重修学期		____ - ____ 学年__ 学期	
重修课程名称		学分	学时	课程性质	重修方式 (跟班、免听)
①					
②					
③					
申请重修 原因	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院部 意见	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授课院部 意见	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 意见	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授课院部存档、一份学生院部存档、一份交教务处备案